

#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近一年天健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天健事务所最早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A+H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二，全球排名前二十位。

#### （二）人员信息

天健拥有从业人员8,000余名，其中拥有高级专业职称的人员490余名，注册会计师2,300余名，各类全国领军人才59名，有289位从业人员拥有境外执业会计师资格。员工平均年龄29岁。

#### （三）业务规模

天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29.6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天健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7,0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756 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78 家。

#### **(四) 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项目合伙人：李新葵，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8 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纳药厂、岳阳林纸、华曙高科、湖南黄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李新葵先生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

理措施的情况，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新葵	2025. 2. 14	监管函	浙江证监局	事由：岳阳林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问题处罚：浙江证监局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浙江证监局未对本所进行立案稽查和行政处罚，该事项已完结。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媚，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青，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赞宇科技、兄弟科技、凯迪股份、万得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质量管理水平

###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 2、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

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

3、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4、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

#### 5、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监督和整改承担责任。天健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 6、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天健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

理缺陷。

综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三）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等。

天健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天健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三、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